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永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永炫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徐永炫明知」應更正為「徐永炫可預見」、附表三編號㈦詐騙時間及方式欄應更正為「於113年9月某時起，以LINE暱稱『孫婉婷』、『王勝聖』聯繫王秋華，向其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並補充「被告徐永炫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核被告徐永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想像競合：被告分別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附表二、三所示之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處分上開帳戶內詐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而觸犯數相同罪名；又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數罪併罰：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告訴人受騙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狀態、目前工作暨月收入情形，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新臺幣1,500元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58頁)，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玉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132號

被　　告　徐永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永炫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申請之帳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

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㈠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10時48分許前某時，在其新竹縣○○鄉○○○00○0號住處內，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之方式，將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數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等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臨櫃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及虛擬通貨平台帳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訛詐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於附表二所示之層轉時間，轉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提領至該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㈡於113年12月3日11時41分許前某時，在其上址住處，透過LINE傳訊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訛詐附表三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三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殆盡，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附表三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上情。。

二、案經陳艾雯、林正和、鄭晏晨、劉麗卿、張菁恩、范桂霞、陳麗珍、王惠萍、王秋華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徐永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㈡	1.告訴人陳艾雯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艾雯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艾雯如附表二編號㈠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㈢	1.告訴人林正和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林正和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第一銀行北屯分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林正和如附表二編號㈡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㈣	1.告訴人鄭晏晨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晏晨所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西松分行匯出匯款憑證、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投資平台操作介面翻拍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鄭晏晨如附表三編號㈠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㈤	1.告訴人劉麗卿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麗卿如附表三編號㈡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2.告訴人劉麗卿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手機通訊錄擷取畫面各1份	
㈥	1.告訴人張菁恩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張菁恩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平台客服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菁恩如附表三編號㈢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㈦	1.告訴人范桂霞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范桂霞所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行匯款回條聯影本、投資平台操作介面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范桂霞如附表三編號㈣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㈧	1.告訴人陳麗珍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麗珍所提供之郵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麗珍如附表三編號㈤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㈨	1.告訴人王惠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王惠萍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投資平台操作介面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王惠萍如附表三編號㈥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㈩	1.告訴人王秋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秋華如附表三編號㈦所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2.告訴人王秋華所提供之玉山銀行藝文分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1日遠銀詢字第1140001285號函附之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基本資料、約定轉帳申請書及交易明細各1份 2.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24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72403號函附之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紀錄各1份	1.證明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係被告申辦，並配合臨櫃設定約轉帳戶之事實。 2.證明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係以被告名義申辦之事實。 3.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後，旋遭層轉至本案MAX入金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提領至該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2.證明附表三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匯款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匯殆盡之事實。

二、核被告徐永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侵害如附表二及三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2次幫助洗錢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罰。至被告因提供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而獲有報酬1,500元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附表一：虛擬通貨平台帳號

虛擬資產服務平台	註冊時間	註冊門號	註冊信箱	綁定之實體帳戶	對應之虛擬帳號帳戶（入金帳戶）
Max	113年11月5日	0000000000	aZ000000000000000il.com	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MAX入金帳戶）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層轉時間及金額
㈠	陳艾雯（提告）	於113年8月間某時起，以LINE暱稱「樂恆營業員」聯繫陳艾雯，向其誆稱：至「樂恆」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1月20日10時48分許，匯款50萬元至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	113年11月20日10時49分許，層轉49萬9,500元至本案MAX入金帳戶。
㈡	林正和（提告）	於113年10月20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黃易德」聯繫林正和，向其誆稱：至「興文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1月21日9時31分許，匯款48萬元至上開遠東銀行數位帳戶	113年11月21日9時32分許，層轉48萬200元至本案MAX入金帳戶。

附表三：(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㈠	鄭晏晨（提告）	於113年9月12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黃庭萱」聯繫鄭晏晨，向其誆稱：至「麥格理」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3日11時41分許，匯款50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㈡	劉麗卿（提告）	於113年10月28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Danny」聯繫劉麗卿，向其誆稱：至「麥格理」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4日10時2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㈢	張菁恩（提告）	於113年9月27日某時起，以LINE暱稱「林輝」聯繫張菁恩，向其誆稱：至「Mxecoin」網站投資虛擬通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4日13時29分許，匯款50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續上頁）

㈣	范桂霞（提告）	於113年9月間某時起，以LINE聯繫范桂霞，向其誆稱：至「BBAE證券股份」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5日11時44分許，匯款200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㈤	陳麗珍（提告）	於113年9月10日12時5分許起，以LINE暱稱「林梓欣」聯繫陳麗珍，向其誆稱：至「瑞e控」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6日12時50分許，匯款54萬元至上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㈥	王惠萍（提告）	於113年8月23日12時26分許起，以LINE暱稱「達沃資本官方客服」聯繫王惠萍，向其誆稱：至指定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6日13時5分許，匯款46萬9,450元至上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㈦	王秋華（提告）	於113年11月中旬某時起，以LINE暱稱「清鋐」聯繫王秋華，向其誆稱：至「鋐林投顧」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	113年12月6日14時53分許，匯款99萬元至上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